

南華大學教師著作送審外審委員遴選要點

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6 月 20 日台學審字第 0960090625 號函，特訂定南華大學教師著作送審外審委員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訂教師著作送審之範圍，包括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或以碩士、博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者。
- 三、本要點外審委員名單應依以下原則之一產生：
 - (一)列名教育部大學校院一覽表中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 (二)列名大學校院碩博士班概況檢索系統中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 (三)列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人才查詢系統中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 (四)列名中央研究院各研究所中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 (五)其他在相關學術或實務領域之專家學者。可利用已建立之專家人才資料庫，例如教育部大學校院一覽表及大學校院碩博士班概況檢索系統 (<http://reg.aca.ntu.edu.tw/college/search/>) 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人才查詢系統 (<https://nscnt07.nsc.gov.tw/WRS/>) 或中央研究院各研究所等資料庫查詢，以遴選合適之審查委員。
- 四、審查委員不應由送審人提供建議名單，但送審人可提列迴避名單。審查委員如有下列情形者，宜予迴避：
 -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送審人曾在同一學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
 -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
- 五、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與專業及技術教師外審委員提名作業準用本辦法。
- 六、本要點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